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9年1月22日，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 2,023,238,928.67 元可转换债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详细内容请见于 2019 年 1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》。

截至 2020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已将上述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2,023,238,928.67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。至此，公司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完毕。公司已将上述情况告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。

特此公告

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七日